

- iii) 申请、批准、签发、修改、撤销和适用预裁决的程序；
- iv) 指第6-02条所述的原产地证书或声明的修改；
- v) 任何一方提交的其他事项；和
- b) 审查可能影响双方贸易流量的海关行政或运营修改提案。

第七章

全球保障措施

Artículo 7-01:Definiciones.

为了本章的目的，将理解为：

严重损害威胁: lo dispuesto en el literal b) del párrafo 1 del artículo 4 del Acuerdo sobre Salvaguardias, que forma parte del Acuerdo sobre la OMC;

a)有权机关: las señaladas para cada Parte en el anexo a este artículo;

相同产品: aquél que coincide en todas sus características con el bien que se compara;

类似产品: aquél que, aunque no coincide en todas sus características con el bien que se compara, presenta algunas idénticas, sobre todo en su naturaleza, uso, función y calidad;

严重损害: 一方国内生产部门的普遍且重大的损害；

国内生产部门: 生产相同、相似或直接竞争的货物的生产者或生产者，其经营位于一方领土内，并构成这些货物国内总产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重要比例不得低于40%。

第7-02条：一般规定。

各方可以对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商品进口适用保障措施制度，该制度的适用应基于明确、严格且有确定期限的标准。为此，各方只能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一部分的保障措施协定采取全球性保障措施。

第7-03条：全球性措施。

1. 各方保留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该协定是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的规定采取保障措施的权利和义务。

2. 当一方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该协定是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的规定决定采取保障措施时，只有在该方认定该另一方原产商品的进口，单独考虑时，占进口总额的相当部分，并对进口方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严重损害威胁时，才能对该另一方实施该措施。

3. 为此认定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a) 如原产于另一方的商品进口被纳入受程序约束的商品的主要供应国进口中，且这些国家的出口占进口方该商品进口总额的80%，则视为原产于另一方的商品进口具有实质性；

b) 通常不视为原产于一方商品进口对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具有重要贡献，如果其在产生不利增长期间的增长率显著低于同期来自所有来源的总进口增长率；

c) 在判定对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具有重要参与度时，还将考虑该方在进口总额和进口量中的参与度变化。

4. 在任何情况下，进口方都不得在未向另一方进行书面通知并完成磋商的情况下，适用第2段规定的措施。为此，必须遵守本章规定的所有通知和程序要求。

5. 拟适用全球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受该措施影响的方提供相互商定的补偿，形式为具有与保障措施影响商业等价效果的让步。

6. 第5段所述的补偿，应确定在第4段所述的事先磋商阶段。

7. 如果各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提议采取措施的一方将有权采取行动，受影响方则可以采取具有与已采取措施商业等价效果的措施。

第7-04条：程序。

1. 每一方应建立明确且严格的程序，以采用和应用保障措施，并符合本章规定。

2. 为确定采取保障措施的应用，进口方主管当局将开展相关调查。

3. 决定启动采取保障措施的当事人将通过相应的官方传播机构公布程序启动，并于公布次日书面通知出口方。

4. 为确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主管当局将评估所有与受影响的国内生产部门相关的客观且可量化的因素，特别是所涉商品的进口增加的节奏和数量，绝对值和相对值、进口增加吸收的国内市场份额、销售额变化、国内价格、生产、生产力、安装能力的利用、市场参与度、利润、损失和就业。

5. 为确定保障措施的适用性，还需证明所涉产品的进口增加与国内生产部门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6. 如果存在来自另一方的、除进口增加以外的其他因素，同时损害或威胁要损害国内生产部门，那么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害或损害威胁不能归因于所提及的进口。

第七章 如果调查结果使主管当局基于客观证据认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假设，进口方可以与另一方启动磋商。

第八章 磋商程序不会强制各方披露已提供机密信息，其公开可能妨碍规范该事项的进口法律的执行或损害商业利益。尽管如此，企图采取保障措施的进口方将向另一方提供非机密信息摘要，该信息具有机密性质。

第九章 预先磋商期自出口方收到启动磋商申请通知的次日开始。此期限为60天，除非各方同意更短的期限。

第十章 第9段所述通知将通过主管当局进行，并包含充分背景资料以论证保障措施的应用，包括：

a) 国内相同、相似或直接竞争的代表性商品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其在该国该商品生产中的参与度，以及使其被认为代表该行业的理由；

b) 对受程序约束的商品的清晰完整描述、其归类所使用的子目关税以及现行关税待遇，以及相同、相似或直接竞争商品的描述；

c) 最近三年中与该商品进口相关的进口数据，这些数据应构成该商品进口数量越来越多的依据，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d)**最近三年内相同、相似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总产量数据；**e)** 根据条款**c)**和**d)**所述数据，证明因进口对相关行业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可能造成的严重损害威胁的数据；**f)** 根据条款**a)**至**d)**要求提供的信息，对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假设原因进行列举和描述，并总结依据，以论证该商品进口数量的增加（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是造成该损害的原因；**g)**证明在适用情况下，对另一方实施整体措施时，本章节规定的假设条件得到满足的标准和客观信息；以及**h)** 拟采取的关税措施及其持续时间的信息。

11. 本章节规定的措施只有在预先磋商期结束后才能采取。

12. 在预先磋商期内，出口方将提出其认为相关的一切意见，特别是关于拟议措施的必要性。

13. 如果进口方认定导致保障措施适用的原因仍然存在，将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其延长其的意图，并在这些措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60天通知，并提供支持这一决定的依据，包括证明导致采取保障措施的原因仍然存在的证据。延长通知、预先磋商及相应补偿将按照本章节规定进行。

第7-01条附则

主管当局

主管当局是：

a) 对于玻利维亚的情况，国家工业和商业秘书处或其继任者；和

b) 对于墨西哥的情况，经济部或其继任者。